

附件一：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 (12) 09 号)

单位名称：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国路

单位住所：上虞市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设备类别：风机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许可证的相关申请文件，认为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在所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 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

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运行核质量保证体系。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附表：

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活动范围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设计能力特征参数				设计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抗震类别	结构特征和参数	工作介质	主体材料			
风机	离心风机	核安全级	I 类	风量：≤160000m ³ /h 静压：≤8000Pa	空气、含放射性空气等	碳钢、不锈钢、铝合金等	根据采购方给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书，完成该设备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设计文件，并完成设计验证。	浙江省上虞市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主要分包项目：抗震分析和抗震鉴定试验。
	轴流风机			风量：≤160000m ³ /h 静压：≤8000Pa					